

變更新竹縣關西都市計畫
（部份農業區、住宅區、保護區、學校用地、道路用地、行水區、
綠地爲高速公路用地）說明書

新竹縣政府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

新竹縣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關西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住宅區、保護區、學校用地、綠地、行水區、道路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新竹縣政府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部第二高速公路工程處	
本案公開展覽起訖日期	公開展覽：七十六年十二月二日至十二月卅一日公開展覽卅天。 刊登新生報76.12.2.第四版 公開說明會：七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於關西鎮公所舉行。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無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鎮級	
	縣級	77.1.14.第70次會審議通過。
	省級	77.4.27.第338次會議審議通過。

申請變更都市計畫說明書

案名：變更新竹縣關西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住宅區、保護區、學校用地、行水區、綠地、道路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案。

申請單位：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辦理機構：新竹縣政府

變更範圍：如變更都市計畫圖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說明：

壹、變更緣起

一、中山高速公路從民國六十三年七月竣工通車以來，由於我國經濟蓬勃發展，國民所得及生活水準不斷提高，車輛持有率及公路交通隨之日益增長，高速公路交通量成長尤速，以致近年來交通日感擁擠，尤以假期節日為甚，各方因之有關建第二高速公路的倡議。高速公路局為未雨綢繆，即於七十一年八月研提「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系統中長程計畫芻議」，並於七十二年十一月提報「北部都會區網路系統初步研究」轉奉行政院於七十三年四月十二日以(73)忠授三字第○二八七七號函，核准辦理可行性研究及台北鶯歌段規劃工作，現本計畫已奉行政院核定為十四項重要建設之一。

二、北部區域第二高速公路（含內環線及台北聯絡線）總長約一〇二公里，主線係沿北部區域東側山區邊緣之副運輸走廊佈設，即由中山高速公路汐止附近分出，經南港、木柵、新店、中和、土城、鶯歌、大溪、龍潭、關西、竹東而於新竹科學園區以南接回中山高速公路，第二期工程關西至新竹段，預定自七十七年二月動工興建，沿線通過各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之土地，亟待完成變更都市計畫之法定程序以符規定。

三、本案申辦變更範圍之工程，奉層峯核定應於七十七年二月開始施工時間甚為急迫，而工程所需用地，絕大部分為私有土地，勢必以征收方式取得，亟待迅速完

成變更都市計畫法定程序，以利工進。

四、1／3000 變更都市計畫圖內牛欄河行水東側分區界線以東地區與第二高速公路 1／1000 路權用地圖（航測圖）不符，該部份都市計畫已配合 1／1000 路權用地圖予以修正。

貳、變更內容：

變更部分農業區、住宅區、保護區、學校用地、道路用地、行水區、公園綠地為高速公路用地，詳見附件（一）。

參、事業及財務計畫請詳見附件（二）。

肆、本案變更案以高速公路局測繪一千分之一路線範圍圖為準。

變更關西都市計畫案面積統計表

（附件一）

土地使用變更類別	面積（公頃）	備 註
變更農業區為高速公路用地	13.54	
變更住宅區為高速公路用地	0.16	
變更保護區為高速公路用地	1.16	
變更學校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	0.05	
變更道路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	0.54	
變更行水區為高速公路用地	1.49	
變更綠地為高速公路用地	0.05	
合 計	16.99	

第二高速公路通過關西都市計畫區變更前後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對照表

單位：公頃

項 目	變 更 前		變 更 後		備 註 +表示增加 -表示減少
	面積	百分比	面積	百分比	
住宅區	80.50	18.58	80.34	18.54	—0.16
商業區	7.41	1.71	7.41	1.71	
工業區	17.47	4.03	17.47	4.03	
機關	1.06	0.25	1.06	0.25	
學校	17.91	4.13	17.86	4.12	—0.05
(1)國民小學	5.83	1.34	5.83	1.34	
(2)國民中學	5.98	1.38	5.93	1.37	
(3)高級學校	6.10	1.41	6.10	1.41	
公園綠地	6.43	1.48	6.38	1.47	—0.05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2.26	0.52	2.26	0.52	
市場	1.06	0.24	1.06	0.24	
停車場	0.85	0.20	0.85	0.20	
加油站	0.10	0.02	0.10	0.02	
道路	29.53	6.82	28.89	6.67	—0.54
人行廣場	0.51	0.12	0.51	0.12	
保存區	0.50	0.12	0.50	0.12	
農業區	171.87	39.66	158.33	36.54	—13.54
保護區	22.75	5.25	21.59	4.98	—1.16
行水區	73.11	16.87	71.62	16.53	—1.49
高速公路用地			16.99	3.92	+16.99
合計	433.32	100.00	433.32	100.00	

第二高速公路關西至新竹段事業及財務計劃表

(附件二)

公共設施種類		高速公路
面積 (公頃)		關西 16.99 芎林 10.42 新竹科學園區特定區 17.63
土地取得方式	征 購	
	土 地 重 劃	
	獎勵投資	
	公地授用	
開發經費概估(億元)	土地征購費及 地上物補償費	9.73
	整 地 費	
	工程費	38.72
	合 計	48.45
主 辦 單 位		高速公路局
預定 完成 期限	征購勘測設計	76 年 7 月 77 年 1 月
		77 年 2 月 80 年 4 月
	施 工	
經 費 來 源		中央特別預算



二、本案經文本院經建會審議後致結論，並提七十五年一月九日本院第一九六五次會議決議：除本府附近一段之路線，請交通部再加協調研究外，其餘照經建會審議結論辦理。

三、影附本院經建會七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總函字第二三八二號致本院秘書長該復函一件。



院長俞國華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函)

原平存係
統稿

送別
最速件

西

研究所

定文者
行政院秘書長

財政部
交通部
行政院主計處

示

特

主旨：准函轉奉交議，交通部報院「北部區域第二高速公路規劃報告」一
案，本會委員會議審議結果如說明二，復請 查照特陳。

說明：

一、復 貴秘書長七十四年九月十七日台七十四交一七三六五號函。

文
統字

總(74)字
2382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十五日

地址

11015

南京東路二段八十七號

交通部郵政總局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十七日

逕(74)第4375號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十七日

二、本案提經本會七十四年十二月四日第三四五次委員會議討論，復致結論如次：

(一) 汐止至木柵段所有隧道與橋樑應按六車道設計興建；該段工程用地亦應按六車道需要辦理徵購。至於路基寬度是否目前即按六車道興建，抑或先做四車道，俟將來需要時再行拓寬？請高速公路局先行估算工程費用差額再行決定。

(二) 本案之財務計畫應由高速公路局重行詳細研擬，由本會會同財政部、交通部及行政院主計處審查後再提會核議。原則上中山高速公路與第二高速公路通行費收入應整體考慮，並納入財務計畫內，作為償債財源。

計同衛生局衛生局。

一。局所提出之「環境影響初步評估報告」應由本會環境小組

(註)本計畫已經衛生局核定為「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方案」中示範計畫

計畫，另參院。

而加其重要性。應由交通部同地方政府，共同訂具擬之分年改

(三)第二節建設公路交通，將因第二節公路之通車

同意本工務計畫一經行政院核定，即儘速辦理用地範圍內之禁建事宜。

四。第一節環境局都市計畫區，同意由地方政府按其原訂計畫自行辦理。

進。

(三)本計畫中擬向中美基金會貸款為數甚微，對本計畫財務並非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四) 將來中南部是否應建第二高速公路？應請交通部就整體運輸系統加以研究，期能善用台灣地區有限之土地資源。

(四) 本計畫可依特別預算方式編列預算，並分兩期編列，第一期

主任委員

蔣經國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